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忠旺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国内外媒体报道关于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忠旺”）及其控股股东刘忠田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在美国涉及诉讼的相关报道，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01333.HK）已就此事项发布了澄清公告。

就上述事项，我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发出书面问询函，问询前述媒体报道的相关情况。忠旺精制回复如下：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意到华尔街日报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其网站上刊发的一篇文章及美国司法部于同日在其网站刊发的一篇新闻（以下简称“相关文章”）。相关文章涉及美国联邦大陪审团已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忠旺”）、控股股东刘忠田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就包括逃避关税在内的指控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指称的诉讼”）。

就相关文章涉及的指称的诉讼，中国忠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澄清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忠旺已分别于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及 2017 年 9 月 17 日的澄清公告（以下简称“澄清公告”）中澄清了若干相关指控。经审阅相关文章并询问控股股东，就此事项中国忠旺并无其他内容需就澄清公告做出补充。

二、控股股东已向中国忠旺作出确认其并未就指称的诉讼接到任何法律文书

或通知。中国忠旺亦确认未就指称的诉讼接到任何法律文书或通知。

三、中国忠旺声明，本集团在业务经营中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本集团产品出口地的法律法规，并在公平及有序竞争的原则下拓宽海外市场。

特此说明。”

我公司将积极与忠旺精制保持沟通，并关注相关事项的发展状况，如出现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的事项，我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